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277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高郁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洪振豪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付款地：嘉義），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定。經查：附表所示本票發票人其中洪振豪已於114年7月8日死亡，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洪振豪已無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聲請人仍以其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於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05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  
06 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  
07 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1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1277號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8月22日	1,500,000元	114年6月24日	114年6月24日

12 附註：  
1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1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